

便簽 日期：115年2月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英文版公告為：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Forcipomyia taiwan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chnology.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5年3月25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 張明芬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0209 1052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209 1056

裝



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玲勤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lccho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5001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B0P000072_115D20035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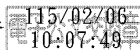
主旨：115年度「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徵求注意事項、詳細規定及時程，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檢附徵求公告1份。
- 二、申請方式請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網址：<http://www.nstc.gov.tw>)撰寫申請書。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5年5月1日開始執行(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
- 四、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生科處



國立中興大學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 「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 一、為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並促進在地合作，共同解決臺灣缺蚊（俗稱小黑蚊）危害問題，本會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研發臺灣缺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內須說明選定試驗場域之臺灣缺蚊危害程度，並檢附場域合作單位之參與意願書，同時提出防治成果落地應用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重點包括：
 1. 臺灣缺蚊精準防治與棲地管理：深入掌握臺灣缺蚊發生情形與棲地管理策略，提出具創新性與可行性的精準防治方案。
 2. 應用自然解方於臺灣缺蚊防治策略：探索並驗證臺灣缺蚊防治之可能性與成效。
- 二、計畫執行單年至多 2 年，最終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起始日以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 三、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www.nstc.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並由申請機構作業完成申請名冊，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 專案」之後再勾選「B90A006 小黑蚊防治技術」。
- 五、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申請單一整合型計畫需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總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至少需有 3 位參與計畫執行，並於計畫內敘明試驗場域。
- 六、除另有規定外，計畫優先次序比照整合型計畫規範辦理。
- 七、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遭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整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經費補助、契約簽署、變更與延期、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等事項，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如超出本會規定件數且經行政確認無誤者，申請案逕不送審，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十、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聯絡人：國科會生科處 周玲勤 副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46

E-mail：lcchou@nstm.gov.tw